

1998.2.15 雙月刊

13

# 司法改革雜誌

台灣高等法院

■本期專題  
法官法之  
法官評鑑專題  
時事評論

法官評鑑決議書  
大公開！

白案的無罪與清白  
正義防線還是審判獨裁

感謝支持！募款餐會財務徵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目錄



募款餐會上熱絡的喊價

## 社論

### 編輯室報告

要法官評鑑 不要法官貧賤 / 羅秉成 律師 3

## 法官評鑑專題

法官評鑑實錄：一個法官評鑑的真實案例 4

法庭上一個個真實的案例，正說明了司法威信淪喪的理由

台北律師公會送請評鑑理由書 / 台北律師公會 8

台灣高等法院評鑑決議書 / 台灣高等法院 10

法官評鑑新制實施後，第一個送請評鑑委員會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案例，卻讓更多人灰了心...

死囚的詩 / 劉秉郎 10

生命的哀歌吟唱了七年，直到不知生為何、死為何...

民間版法官法：第六章法官評鑑 11

評鑑制度之落實及展望 / 陳振東 律師 13

由廢除法官管考到法官評鑑 / 蔡炯敦 法官 15

對「民間法官評鑑」的一些看法與期望 / 李子春 檢察官 17

## 時事評論專題

對新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檢視 / 顧立雄 律師 20

被告羈押之革新及其因應措施活性化 / 王玉成 法官 21

審判獨立別變成審判獨裁 / 黃瑞華 法官 22

誰在踐踏台灣的正義防線？ / 林永頌 律師 23

## 插播

八六年法庭觀察實錄之一～之二 24

# 目錄

	無罪、清白與社會正義	／張孝平 副教授	25
	無罪不代表清白，而司法能做的，只是一個有罪或無罪的判決……		
插 播	煙火記事		26
	人間煙火盛，不食者幾希！		
	律師是為人民而存在	／林永頌 律師	27
插 播	八六年法庭觀察實錄之三		28
活動報導	八六年十大司法新聞獎		29
	珍珠芭樂也是獎，司法烏龍一籬筐		
	轉眼已過司法節，司改時間表芳蹤何在？		31
	八七年一月十二日新聞聲明		
	行政院長為民吐心聲 監察院主動打老虎		33
	八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聞稿		
	財務徵信		34
插 播	網址啓事		38
	募款餐會活動報導		39
	大事記		41
讀者專用	劃撥單		
	司改會入會邀請函		
	雜誌訂閱回函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十頁第 2017 號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 70 頁第 2017 號

# 編輯室報告

新春剛過，春雨也開始落了下來，讓人驚嘆又過了一年！雖然民間司改會正式成立還不到一年，但是長達兩年的籌備期，尤其是為了募足一千萬基金而焦頭爛額的記憶，卻使得我們覺得自己已經過了好久！

在今年一開始的募款餐會上，由於大家的支持與熱情，我們總算是募到了一年所需的基本開銷，不用為了發不出工作人員的薪水而大傷腦筋，除了高興我們的努力總算是獲得小小的認同之外，更高興的是，有這麼多人決定支持司法改革的工作，這對我們而言，是比什麼都重要的事。

而在年初的第一份刊物上，我們也公布了今年我們列為主力推動的重大法案：「法官法」，作為第一個專題。但由於其所牽涉到的主題龐雜，因此我們先將「法官評鑑」列為第一個討論的主題，呈現了許多在法庭中令人驚訝的真實故事，以及目前法官評鑑的真實案例，讓更多人瞭解到如果不能建立起有效的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度，那麼司法的尊嚴將如何受到斲喪。而在未來的雜誌中，我們也會再陸續和大家共同討論法官法的其他主題。

除了雜誌之外，我們也將在三月舉辦一系列的記者會、公聽會等活動，一方面是加強立法院通過法官法的壓力；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能進一步採納更多人對於法官法的修訂意見，作為推動立法時的重要參考。屆時還需要各位給我們寶貴的意見指導。

書寫是為了改革的準備。希望所有的文字經過我們的努力之後，都將不再只是文字，而是一股推動司法改革，綿綿不絕的能量！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 25173381 傳真：(02) 2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〇頁第2017號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律師、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高瑞錚律師、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執行委員：高瑞錚、

陳傳岳、范光群、顧立雄、

黃三榮、程春益、王惠光、

林永頌、張炳煌、張世興、

黃旭田、詹文凱、詹順貴、

羅秉成、傅祖聲、林天財、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顏朝彬、蔡順雄。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陳振東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

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執編：王時思、許孟珍、

王戡偉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

黃雅玲、王戡偉

# 要法官評鑑

# 不要法官貧賤

羅秉成 律師

長期以來我們的「司法痛苦指數」一直居高不下，羸弱不堪的司法病體，每遇大案來襲，便形顛顛危危，哀號不能自禁。猶如久處加護病房的患者，病情起起落落難以根治，又苦於「院內交互感染」的惡性循環，醫、病同受其苦，不知終於胡底。識者譏評不適任法官惡於庸醫，若不果敢換醫，其病難癒。但問題是誰夠資格來貲議長短？又要拿什麼標準來評斷優劣？

早在民國八十一年間，已故前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敏生律師，即就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本院全體法官，由該公會會員律師進行法官評鑑，開風氣之先，其他地方律師公會如新竹、台南等律師公會亦效法於後，晚近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八十五、八十六年進行法官評鑑工作，並將之與法庭觀察結合，圖以發揮民間監督司法的壓力功能。

不可諱言，在此之前民間所辦理的法官評鑑，因限於地域性及評鑑方法互殊，而無法產生全盤性的評鑑效應。不過這幾年來官方對法官評鑑的態度，因著司法改革朝向開放的趨勢，已從消極、排斥的態度，轉而積極、肯定法官評鑑的必要性。

司法院除於八十五年一月底公布施行「法官評鑑辦法」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增修部分條文外，法官法草案亦將法官評鑑制度納入，可見法官評鑑的必要性已普獲認同。現行法官評鑑辦法之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不盡多元性及代表性，且自施行兩年以來，各級法院之個案評鑑，屈指可數，成效不彰，而地區性之全面評鑑則遲遲未開張，令人憂心。

持平來說，現行辦法與法官法草案就法官評鑑之程序、條件之規定是否完善，固屬仁智之見，但問題是這些初創的制度如果不經歷實際執行成效的檢驗，將形同具文，司法當局應積極籌劃，先擇一地區法院進行全面性法官評鑑，一則落實法官評鑑制度，再則可將此實証經驗供法官法擬定法官評鑑之參考。

法官「評鑑」，不是要使法官「貧」「賤」；非在矮化法官，或視之為物，橫加品頭論足一番，恣意作賤法官的專業尊嚴，其毋寧是在透過適當的程序與方法，篩濾不適任法官，提升整體裁判品質，重建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法官評鑑實錄

## 一個送請法官評鑑的真實案例

### 前言

一個健全的「法官評鑑制度」有多重要，在具體的案例中將更容易瞭解事實的真相。在八十六年八月間，台北律師公會針對高等法院刑事庭的陳炳彰法官向高願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要求，並詳細陳述了陳法官在法庭上及判決中種種不妥之言行，未料，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卻做出了令人灰心的結論。

這樣的結果所傷害的不僅是在法庭上與該法官直接相遇的當事人們，更嚴重的是使得司法尊嚴蕩然無存，導致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更落谷底。

我們也將台北律師公會所據陳的理由一併摘述於後，期使能早日建立一套有效、賞罰分明的法官評鑑制度。

### 說明：

關於陳炳彰法官是否適任法官一職，經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決議針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意見調查，並請勾選不適任之會員提供其認不適任之理由及相關具體事實。問卷共回收六十一份，經分析整理後發現，僅三份問卷認陳炳彰先生適任法官，其餘五十八份均認其不適任法官之職，而填具不適任之問卷中，有五十三份表明其不適任之理由，並有多位會員提供具體案例可供查證，有高達數十位會員就其親身之見聞，提出陳炳彰法官程序上違法及不當之情事，而被告當庭遭其脅迫羞辱者，對司法莫不悲憤絕望。茲將陳炳彰先生不適合繼續擔任法官職位之事由及具體案例，說明分析如后：

（註：原文中所有案例皆有當事人及律師行明，為尊重隱私權，皆略去不述。唯仍保留案號以資徵信）

一、不尊重辯護人：律師辯護時，當庭斥責律師，如當庭說「說話不要重複、不要囉唆」，或於律師陳述辯護意旨時，一再打斷辯護內容。

### 案例一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上更(二)字第四三七號，誣告案件。被告辯護律師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開庭陳述辯護意旨時，審判長突然以不耐煩且不友善之聲音阻止說：「以前講過的，不要再講！」「講那麼多沒有用！」

事實上該次庭期係發回後第一次審理，在此之前辯護人未曾於更二審之程序中陳述意見，並無重複之情形，而審判長竟稱「講那麼多沒有用！」顯示其未經審判即早有成見。

### 案例二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四七三四號貪污案件，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陳述辯護意旨時，中途遭陳炳彰法官打斷斥以「聲音太大」，嗣後對造辯護律師為同案被告陳述辯護意旨時，亦遭其斥責「聲音太大」，令辯護律師感到羞辱。而律師退庭後，竟向對造當事人大聲表示：「律師希望你們官司打得愈久愈好」。並曾當庭表示：「請律師沒有用，律師都是愛錢」，對律師持以傲慢不屑之態度。

二、不尊重當事人：動輒以收押禁見，脅迫被告承認犯罪。

### 案例三

審判長陳炳彰開庭即諭知：「如果真有做違法的事，就承認，法院可以從輕量刑，否則法院只好詳細再察。」嗣經三次開庭，因被告仍為自己辯護，不承認犯罪，審判長即以有串證之虞諭令被告收押禁見，辯護人向審判長表示被告從未請求傳喚證人，究與何人串證？審判長不悅答稱：「這是我的職權，你不服氣可以去告我。」

被告自一審以來，從未受羈押，亦未逃亡，其聲請撤銷羈押，遭合議庭駁回；嗣辯護人亦再次聲請撤銷羈押，審判長竟於法庭上公然要求律師撤回，並稱不要浪費法院的

時間，他還是會駁回，辯護人無奈，只得撤回。而每次開庭時，審判長仍要被告認罪，並說如不認罪便繼續羈押。

被告不服合議庭駁回其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抗告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八十五年度台抗字第三六六號裁定撤銷原裁定，要求高院更為裁定，惟高院一直未為裁定，仍將被告羈押，最後因羈押期間不得超過原審判決之刑期（按被告第一審被判有期徒刑五月，二審改判四月，更一審判三月），被告始於羈押五個月後獲釋放，而該案宣判時，被告被判五個月有期徒刑，恰與被告遭羈押的期間相同，而被告由於認刑期已因羈押執行完畢，且擔心又會碰到如此之法官，乃自認倒霉放棄上訴。

對於被告之辯解，動輒以「你再辯論，再辯論就重判」威脅被告，不讓被告有充分發言之機會，類似情形如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三五四八號案件。或當庭辱罵當事人或被告，尤其專挑不利被告或舉證事項謾罵，或發表與案情無關之情緒性言語。

### 案例四

某有限公司自訴台北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乙案，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為審理。承審之陳炳彰法官於第一次開庭時，未先行調查即進行審理，無視於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示應調查之事項。且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及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庭訊時，以懷疑及羞辱口氣質問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混黑白兩道？」、「是否為公司之人頭」、「與其丈夫是否為真正夫妻」等語，更屢次藉機斥責其濫訴，若當事人答稱

「不清楚，請先生及律師代為回答」，陳炳彰法官即趁機斥責「既然不知道，還要濫告公務員，要公務員跑法院，是不是覺得公務員沒事幹」云云，且亦不准其之輔佐人（即其丈夫）及律師代為回答，並率然退庭，令自訴人等深感羞辱，錯愕不已。

#### 案例五

一宗父子對簿公堂之侵占案件。該案繫屬高院後（案號：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三三八九號），未經調查程序，第一次開庭即為審理庭，審判長陳炳彰開庭時不遜地問自訴人：「跟你講上訴沒有用，那你還要上訴嗎？」自訴人答：「我當然要上訴……」審判長不待自訴人陳述完畢即拍桌罵道：「你以為法院整天沒事做，整天幫你們處理家務事啊！簡直浪費司法資源……這種家務事還拿來法院丟人現眼，真是丟人丟死了！算了你不要講了，訂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宣判！」說完即轉身離開法庭，而自訴代理人見狀欲發言陳述，審判長亦未理會，前後審理不到二分鐘，自訴人與代理人均未充分陳述，即草率結案。

#### 案例六

關於陳炳彰法官當庭發表不當情緒性言論之情形，例如陳炳彰法官曾因自訴人之家人在美工作，即大聲吼叫：「你不愛台灣！你不愛國」另一案例則是被告為外國人，因故未能到庭，陳炳彰法官即斥以「×國人即缺乏法治觀念、不守法」、「日本人最守法」、「×國人不尊重我國司法制度」云云。

### 三、威逼當事人和解：

#### 案例七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四一八號刑事案件。陳炳彰法官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審判期日，於命自訴代理人陳述上訴要旨後，毫未讓被告有任何陳述機會，即厲聲斥責「太過分了，全部財產都弄到你們名下去！」「兩個禮拜給你談一談（指和解）！」對於辯護人欲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則不耐地拒斥「好了，不要說了，就是這個樣子！」並任令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上虛偽記載被告有為答辯之事實，而自行簽名於審判筆錄。被告之一已因陳炳彰法官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威嚇而憂憤上吊自殺。

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審判期日，審判長陳炳彰當庭自承全卷「一點證據也沒有之情形下，仍一再威逼稱：不談（和解），我來追，追得你受不了」「你們違反稅捐稽徵法」「不談，我就給你們移送檢察官偵辦」「爭財產結果，最後全部財產都是國家的！」「沒錢和解可以把房子賣掉」或「以公告現值賣給他們（指自訴人）」等語。

就上開審判筆錄記載不實，辯護人前後數月已連續多次依法聲請更正及補充，均未獲置理。

辯護人自八十五年七月間至九月間數次閱卷，卷內除有一榮總之回函外，均未見有其他程序之進行，經向書記官質疑後，再次閱卷時，竟發現審判長陳炳彰已於上開期間內為諸多調查，如親赴稅捐單位調查，卻未依法通知辯護人到場，且該等應附卷之資料，書記官竟遲未附卷，使辯護人無法閱得。

另該律師事務所之職員於八十五年九月



十三日調查庭訊時在場旁聽筆記，按「法庭旁聽規則」並無不得筆記之規定，惟陳炳彰法官對該名職員強制實施偵訊、搜索、扣押，並命令政風人員帶至政風室接受調查。

#### 四、無理由任意改期，拖延訴訟

##### 案例八

新竹地區刑警被告案件，陳炳彰法官擔任更一審之審判長，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一次開庭時，即中途突然退庭，命辯護人訓示被告。嗣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庭訊時，陳炳彰法官得知被告等目前停職，即表示那也是一種處罰，而自該次開庭後迄今已逾半年，均未再開庭，以遲延不結案之方式，使被告不能復職。

##### 案例九

陳炳彰法官承審另一件發回更審之背信案件，其自訴人為一居住於日本之華僑。於更一審準備程序結束後，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詎陳炳彰法官於自訴代理人、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辯論後，卻突以送達不合法為由改期，事實上自訴人於更審前已合法指定自訴代理人為送達代收人並已合法送達，自訴代理人雖再補陳指定送達代收之證明，但法院卻仍囑託外交部將開庭傳票直接送達予自訴人。嗣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時，陳炳彰法官突然質問何以自訴人未到，隨即改期，雖經自訴人代理人前後二次出具日本醫師診斷書，證明當事人罹患高血壓，心肌梗塞等病症，並曾中風，行動不便，又因大腸癌開刀而身體衰弱，不適宜長途跋涉搭機返國，惟審判長陳炳彰仍執意要求其本人出庭，且就自訴人何以非到庭不可，有何事實自訴代理人無

法作答等，均未予闡明。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言詞辯論、八十六年四月二日第四次言詞辯論、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五次言詞辯論，均因自訴人未能到庭即逕行改期，令自訴代理人難堪且莫明所以。

#### 五、拒絕調查證據

##### 案例十

原詐欺案件高院判決有罪，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第六〇四號判決指示三項理由發回高院更審，辯護人雖於發回後第一次開庭聲請傳訊證人，惟陳炳彰法官竟以被告說話不實在為由，未經調查即一庭辯論終結，判決被告犯有詐欺罪。此外，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七七〇八號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案件，亦遭遇一庭辯論終結之情形。

##### 案例十一

某一妨害家庭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一七六三號），該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竟未經調查程序，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開庭，即逕行進入言詞辯論程序，致被告及辯護人措手不及，辯護人力陳另有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卻遭審判長陳炳彰法官以：「你到底要不要辯論？不想辯論是不是？不想辯論，就不要講話」脅迫，並當場辯論終結，定期宣判，辯護人事後仍遞狀聲請再開辯論，未獲置理，被告之上訴乃遭駁回，判刑確定。

六、曾恫嚇證人，希望證人照其意思做證。  
（編者按：此部分未附具體案例）

全文完



# 送請評鑑理由書

從陳炳彰法官指揮訴訟上動輒辱罵當事人、威逼被告認罪，或不給予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等，種種猶如專制時代判官的表現，適呈現出陳炳彰法官存有「法院對人民享有絕對權威，高高在上」、「刑事被告有義務陳述真實」、「寧願錯殺十人不可縱放一人」等錯誤觀念，與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顯然背道而馳。事實上，現代法治國家早已承認當事人乃為程序之主體，司法之運作亦以尊重人性尊嚴為指導原理，刑事被告亦非僅是國家刑罰權實施之客體。上開理念展現於刑事訴訟法者包括：

(一)當事人於訴訟上享有程序主體之地位  
刑事被告得依據刑事訴訟法賦予之權利，積極參與訴訟，從事防禦，「證據調查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師辯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sup>1</sup>「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sup>2</sup>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分別訂有明文。惟陳炳彰法官竟威脅被告如再陳述即予重判，且未經被告辯解即脅迫被告與自訴人和解，顯已違法剝奪被告陳述意見及辯論之權利，尤其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審判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一款明文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而陳炳彰法官既未給予被告辯解之機會，若又任令書記官於筆錄上為辯

論之虛偽記載，顯已損及刑事被告上訴尋求救濟之權利，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之罪。

同樣地，當事人訴訟上之主體地位亦展現於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即規定：「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惟證諸上開事例，卻顯示陳炳彰法官常有未經調查程序於第一次開庭即辯論終結，令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等深感突襲之情形，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雖又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惟「必要」與否並非完全取決於法官對各該案件及當事人之主觀觀感，毋寧仍有其客觀標準，而甫上訴未經調查程序，或發回更審並經最高法院指出應調查事項，當事人期待仍有調查證據之機會，亦屬當然，法官如認確屬不必要，自應適度闡明其理由，乃陳炳彰法官對於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均不悅地逕予拒絕或不予理會，縱該裁定並無違法之處，惟其恣意剝奪當事人參與訴訟權利之行爲，對於參與訴訟當事人而言，根本不可能存有任何信賴！

(二)認定犯罪應依證據，被告並無陳述真實之義務

刑事被告於訴訟上不僅具有防禦之權利，就其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律更設有嚴格之規

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均明文：「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足見法律未課以刑事被告陳述真實之義務，法官須依客觀之證據認定事實，以防止自古以來各種違法不當之逼供弊端再度發生；此外，刑事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亦設有要件之限制，防免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不當使用羈押之權力，影響審判之公平性。然陳炳彰法官竟無視於法律之規定，屢屢逸脫證據法則之限制，任憑其個人主觀之好惡，或藉羈押之手段脅迫被告認罪，或籍法官調查證據之權力，威逼被告與自訴人和解，此舉雖能防止一、二狡詰之徒規避國家刑罰權之制裁，惟對於無辜之刑事被告如何能令其甘服？而身受屈辱之被告，勢必一再尋求法律途徑平反，其結果反將造成訴訟資源巨大之浪費！

(三)法官指揮訴訟之權力並非完全不受限制或謂依審判獨立原則，法官指揮訴訟及審判之權力，不應受任何外力之干涉，惟此絕非意味著法院對人民享有絕對之權威，得以高高在上之姿任意斥責、教訓被告或自訴人，亦不意味著法官指揮訴訟之權力不受任何限制，得為所欲為。按一旦法官順從其個人妄自尊大之習性，將當事人視為有待教化之草民，無限擴大其指揮訴訟之權力，不難想像這樣的司法勢將流於如何地獨裁濫權，而對當事人或當庭辱罵或藉機嘲諷，未說明任何理由即唐突退庭，甚至將旁聽筆記之民眾視

為犯罪，施以強制處分等種種逾越一般法官指揮訴訟合理範圍之行徑，都是鮮活的例證。試想，一個未能體認當事人具有訴訟主體地位的法官，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之最低標準都無法達到，又如何能期待其達到法官守則所要求：「法官處理案件，應潔己奉公，發揮耐心、毅力，懇切和藹問案，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周詳調查證據……」「法官言行舉行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或甚至期待其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而未曾獲得尊重之人民，又如何可能對司法產生信心？

(四)被告享有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以防止被告遭受國家刑罰權不當之侵害

律師於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中，主要係扮演著辯護人與自訴代理人等角色，尤其辯護人乃獨立於法院及被告之外，就正當法律程序之進行、證據之證明力、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上犯罪構成要件等，依其專業知識維護被告之正當權利，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制衡法官對公權力之行使，避免被告遭受國家刑罰權不當之侵當，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明文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乃即落實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基本制度。惟陳炳彰法官竟將辯護制度視之為無物，任憑其個人對律師之好惡觀感，對辯護人或持以傲慢輕蔑之態度，或處處挑刺，即便首次開庭審理之案件，亦阻止律師陳述辯護意旨，甚至露骨地表示「講那麼多沒有用」，使刑事辯護制度之功能形同架空，此舉無異宣示其認事用法不受任何客觀法則與制度之制衡，如此全盤否定辯護制度之法官，如何能期待其公平地審判！



# 評鑑決議書

後記：

在台北律師公會送請評鑑之後，台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做成評鑑決議，並回函予台北律師公會，關於決議文詳載如下。又，因原文中事實陳述部分，皆引述律師公會文，因此不再重複刊載

..... (略)

此部分移送意旨所述，經本委員會調查結果，其中關於不尊辯護人及威逼當事人和解部分，因案件尚未終結，依法官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不得進行評鑑程序外；至有關威逼被告認罪，不讓被告有充分發言機會及當庭辱罵當事人部分，經調卷審查並無實據（錄音帶均已銷毀），而第一次開庭即辯論終結者，並不違背訴訟程序。其餘部分因移送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受評鑑人有法官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評鑑事項，並予敘明。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灣高等法院評鑑委員會委員  
范秉閣法官（最高法院庭長）  
蔡墩銘教授  
黃綠星法官（行政法院庭長）  
莊 鎮法官（台南高分院庭長）  
戴勝利法官（高雄高分院庭長）

## 死囚的詩

劉秉郎

苦澀 是一種最熟悉的心情 是一種最藍調的旋律  
只是 無聲無息地沉澱在內心的最深處 不想與人分享  
濃烈 生死煎熬衝擊著意識 激動且狂野  
想說 孤獨寂寞憂鬱的感受  
追求 希望快樂的明天  
斷腸 夜深人靜下無奈的吶喊 心中最悲情的領悟  
在失意落寞的此刻 明天會更好？

早已習慣孤寂的我，面對漫漫長夜，仍舊難掩心中的徬徨與無奈，除了嘆息外，所有的不甘與委屈也只能往肚裡吞。唉！我都快搞不清楚為何而活了。

註：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三人的案子從民國八十年至今已邁入第七個年頭，三個年輕



# 民間版法官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聯合草擬)

## 第六章 法官之評鑑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第三十六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置)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p> <p>法官評鑑委員會以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包括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並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司法院另訂之。</p>	<p>一、本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設置。</p> <p>二、為彰顯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地位，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始得任命。</p> <p>三、法官評鑑方法分為一般性評鑑及個案評鑑，為求評鑑之公正及客觀，評鑑委員不宜僅由法官擔任，而應包括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惟為避免各類委員因其職業等因素而對司法有定見，各類委員人數並定有限額。</p>
<p>第三十七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職掌)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修訂法官評鑑辦法。 二、規劃、執行法官評鑑工作。 三、選聘個案評鑑之評鑑人員。 四、公佈評鑑結果，並函送有關機關參考。</p>	<p>本條係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職掌。</p>
<p>第三十八條 (評鑑方法)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就特定法院轄區內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等為一般性之評鑑，每年至少舉辦一次。</p> <p>前項一般性之評鑑，得以轄區內之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為訪查對象。</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選聘人員對法官加以評鑑。但具體個案若尚未確定或已確定逾五年者，不得就該案進行個案評鑑。一般性及個案之具體評鑑方法以及評鑑人員之</p>	<p>一、本條規定法官評鑑之方法，分為一般性評鑑及個案評鑑。</p> <p>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每年對特定法院轄區內全體法官為一般性評鑑，透過對於轄區內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之訪查等方式為評鑑並依第五條公佈評鑑結果，使全體國民明瞭該轄區內一般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等情事，促使法官隨時自省。</p> <p>三、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原則上不為評鑑，但有必要時，仍得</p>

<p>選聘，另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辦法訂定之。</p>	<p>依職權或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為評鑑，惟為避免干涉審判，對尚未確定之案件，禁止為個案評鑑，且如案件已確定逾五年者，已失個案評鑑之意義，亦不為評鑑。</p>
<p><b>第三十九條（調取卷宗）</b> 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之需要，必要時得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取卷宗及開庭過程之影、音記錄，並得隨時派員至法庭旁聽，以瞭解開庭狀況。</p>	<p>為確保評鑑結果之公正，法官評鑑委員會雖非訴訟當事人，但為評鑑之需要，於必要時仍得向相關法院、檢察署調取相關卷宗及開庭過程之錄影、錄音記錄，且於一般性評鑑時，得派員至法庭旁聽，以實地瞭解法官辦案態度。</p>
<p><b>第四十條（評鑑結果之公佈）</b>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其評鑑結果公佈，並函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參考。</p>	<p>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於每年一次之一般性評鑑完成或就具體個案之個案評鑑完成後，應公佈評鑑結果，以促使各法院持續司法改進工作。</p> <p>二、評鑑結果並應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作為調動法官工作地點或審級調動之重要參考資料。</p> <p>三、評鑑結果並應送其他有關機關，作為有關機關制定配合司法改革施政之參考資料。</p>
<p><b>第四十一條（請求偵辦及懲戒）</b>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工作時，若發現法官有應受刑事追訴之事由，應移請檢察機關偵辦；若發現法官有依本法應受懲戒之事由，應向管轄法院提出懲戒之請求。</p>	<p>一、法官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時，若發現法官有應受刑事追訴之事由時，應本於職權告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p> <p>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時，若發現法官雖無應受刑事追訴之事由，但已構成懲戒事由時，應本於職權向管轄法官懲戒之法院提出懲戒之請求，由該管法院依法審理。</p>

## 煙火記事

### ■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

場景：某詐欺案件法庭審理的現場，一名有過失致死罪前科的被告。

法官：「你之前有過失致死的案子是怎麼回事？」

被告：「報告法官，那是我開十輪大卡車撞死人……」

法官怒斥：「不要欺騙庭上！車子只有四個輪子！哪來十輪大卡車！」

被告：「……」



# 評鑑之落實及展望

陳振東 律師

形式與實質雙重公平，是造就司法實現正義的必要前提。法官評鑑正是為了保障這個前提的一種制度。

記得於前幾期之司法改革雜誌中曾刊述若干法庭記實之小故事數篇，而其中一則最令筆者印象深刻者，其刊述內容略為：某高院刑事庭法官於審訊被告完畢後，突然對被告身上之刺青感到興趣，於是當庭便令被告自行揭去上衣，並命法警趨前檢視一番，而後詢諸法警，被告身上刺青究為何種圖騰？法警答曰：「松樹」，然法官竟誤聽為「松鼠」而納悶不已；後經一番波折始豁然明白，係「松樹」，而非「松鼠」是也。

乍閱此一謬聞，固令人發噱不已，惟其背後所隱藏之問題卻令人省思。蓋一中華民國執司審判之法官，其權限難道果真可任之膨脹至用以滿足個人一時所興之好奇心？而此時一尙未經有罪判之被告，是否於公堂上，僅得淪為一毫無人格可言之丑角？當然上述疑問，無論依法，甚至依理，其答案當均為否定，然而令人遺憾者為，類似的情節，過去不只一次地發生在我們所想欲信賴的「法院」裡。因之為減少不適任之執法者，一再破壞司法威信。與夫為尋求更符人權，法治的審判空間，有志之士遂研議以透過法

官評鑑的模式，以促進整個司法環境更趨合理性。

而就目前可見之法官評鑑主要來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議，雖然有戲稱此評鑑之實施乃所謂「民間版」，但為促使一向自溺於「何不食肉糜」之在位者能放棄幻象，正視現實，是以該民間版之法官評鑑仍有其可取之處。蓋自該評鑑實際實施以來，固受到多方阻力，例如進行評鑑初期，學生義工屢有遭庭丁、法警趨出庭外阻其作業之情形。此雖曾令人氣餒，然不可否認的，基於此民間之「自覺」動作，我們也可體會到原本保守的司法界，也出現了回應的漣漪。例如司法院對評鑑結果之重視，甚至更具體的是，如高等法院第一庭的開庭時間不再屢為延遲，而令人等待莫名；高院法官亦不再姍姍來遲，而令民眾引領鵠立。

這些改革與進步雖本即係一合理審判環境所應賦予之基本配備，但與先前之不良審判空間相較，此仍係值得鼓勵與讚許的。而此亦足見評鑑之實施確有其一定之必要性。

雖或有認為法官評鑑之實施，乃係對法官之蔑視與不尊重，因之對此評鑑漠然以對，甚或對之採不信任與排拒之態。然而於此處須釐清者乃——法官評鑑並非係為與現今司法大環境相對立之產物，相反地，究其目的乃係出於促使原不盡理想之審判環境更臻合理，以符人們所需。甚至於我們對法官評鑑之未來展望，更賦予極其重要之使命，亦即：

### 一、尋求司法環境形式上之公平：

按人民利用司法藉以達到解決糾紛，換取公平正義之目的，其最初始所接觸者乃為構成司法硬體環境之人、事、物，而迄其中又以「人」的部分，予利用司法途徑者最直接而深刻之感受、與印象之植根。因之，究諸目前大環境中，除了院檢之一般行政人員外，執司審判、偵查之法官、檢察官與民眾間乃可謂係最直接的面對面接觸者，而其態度良窳，將影響民眾對整個司法構架的初步信賴感。換言之，縱令其後實質判決結果尚可平復人心，惟此第一眼之初步印象與經驗，卻更可令當事人畢生難忘。是以管見以為，與其究諸枝節末文，倒不如促使第一線執司審判偵查事務之法官、檢察官，至少於程序及形式上得除依法外，並依理予當事人絕對的尊重。尤其於其未獲有罪之認定前，每一當事人當均不應即受甚於「有罪」之對待。而執司審判偵查之權者，亦得以明瞭，其權威當係建立在其不卑不亢的審理舉止，而非架築於其莫名之威斥、恫嚇，甚且幾近不耐之不當態度上，而形成另一「法外審判」。

### 二、尋得一審判體制內之實質上公平：

基前所述，院檢人員所表現出之態度，僅係人民對司法之最先印象，惟真正欲令人民得對整個審判體制產生信賴，當有恃於其於審判環境中，除受有合理，且尊重之待遇外，並能進而獲致一令其誠心悅服之審理結果。而查該審理結果亦為法官評鑑所重視，蓋其若能符合適法性，且不違經驗及理論法則，能為大眾所接受，而非出於法官自我設限之見，則法官評鑑之目的可謂已達。而為達此目的，程序上之公平及形式上之尊重應是必要之手段；因為惟有在一個尊重當事人並嚴格遵守程序的法庭裏，實質之正義方能依次實現，而這也就正是我國採取「訴訟」制度之真義。

惟前述希冀，若欲待保守司法界自我覺醒以成，乃屬緩不濟急，因之法官評鑑之實施，可謂係促使其等更為正視前所積弊而能自我拘束、反省，以還司法訴訟原貌。蓋以往雖然就整個訴訟程序，法皆有明規，惟囿於審檢之審理態度，其中多所因之遭曲解，甚或形同備文，而令訴訟程序遭受不當之人為因素影響，致使審判過程與結果無法達以臻實、合理。當然除喚醒司法之自覺外，我們更期待者乃法官與律師之相互協助——亦即法官與律師並非為相對立之角色，蓋其同為尋求者不外乎判決結果與事實之確實。因之若謂法官評鑑係因不良之司法環境而生，倒不如謂其乃係律師界，與所謂「民間」各界，對法曹們的深深期許與企盼，更為名符其實。





# 由廢除法官管考到法官評鑑

蔡炯燉 法官（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常務理事）

法官雖為廣義的公務員，但法官的職責在於就當事人的爭訟平亭曲直，立場應極其超然，僅依法律、對良心及良知負責。一般公務員上下從屬及服從關係，絕不能適用於法官。日本憲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有法官依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僅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可謂最佳之註腳。

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本規定固在揭櫫法官獨立審判之大原則，然而數十年來，我國司法行政對法官所為類似文官之管考制度（例如考績制度），以往間有傳聞被部分首長或庭長用來作為箝制法官獨立審判之工具，以致常遭外界質疑為干涉審判的利器，如今司法院已大幅放寬法官的考績管考，今後除法官辦案有重大違失，且經法官會議認不宜考績考列甲等者外，均考列甲等，此一實質上廢除法官考績制度之措施，應有助於解除司法行政經由考績干涉法官獨立審判之疑慮。

法官之辦案成績，在過去係司法行政評量法官能力的重要參考資料，但有經驗的法官均了解司法院所訂辦案成績計算標準，可以人為方式加以左右，成績之評量方式亦未盡公平；部分法官以成績取向的辦案方式，甚且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司法院日前廢除辦案成績的計算標準，自係明智之舉，應獲肯定。

不同審級的法官，僅係職務，功能之不

同，並無上下主從關係；法院院長及庭長既均係法官所兼任，則其與法官間之差距，即不應過大，否則難免容易形成階級意識，是以法官基本上應無類以文官昇遷的觀念，廢除對法官的行政管考，有助於法官獨立審判性格的形成。然而如謂目前所有法官均潔身自愛，受到國人應有尊重，恐怕不僅全體國人不相信，法官同儕也不認同。

依八十五年間法官協會與民間司改會針對全國律師所做的問卷調查，許多律師認為法院中存在一些不適任法官，而法官協會對全國高等法院及分院之法官所實施之問卷調查，法官們亦都認該院存在不適任法官，由此可認定在舊有的管考制度下，事實上並未能發揮淘汰不適任官的功能，而司法公信力即在部分不適任法官的長期表現中，與日折損。

然而廢除法官管考，絕不意味法官可恣意裁判，廢除法官管考，固然讓法官的辦案有更大的揮灑空間，但管考的廢除，並未能擔保每一法官均能本諸良心、良知，妥為裁判，日本法官未如我國法官有終身職之保障，為十年一任，在此任期制下，不適任者，必受淘汰。我國法官受終身職保障，在無管考壓力下，如無相當約制，難免有「法官將如脫韁之馬」之疑慮，是以自應另立取代法官管考之機制，以使每一法官均能愛惜羽毛，受到應有之尊重，且具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功能。此等機制，一方面應由法官自律、自治之精神著手，另一方面則應由全民監督之角度著眼。目前司法院關於前者，制定有「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以為準據，雖

然吾人以爲其規定尙未完全符合法官自治之精神，有待修正，但其基本出發點，可資贊同；關於後者，司法院亦制定有「法官評鑑辦法」，以資適用，該辦法係以「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之個案評鑑爲主，例外於司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定期爲地區性之全面性評鑑。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通過關於「法官評鑑」部分條文，據悉其內容將作爲法官評鑑法制化之重要參考資料，評鑑事項分別個案及全面評鑑，個案評鑑之事項包括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等項有損司法信譽，以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全面評鑑則包括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三項，其範圍較上開法官評鑑辦法規定爲廣，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法院全體法官於每年年終前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官爲次年評鑑委員，列冊送司法院。評鑑結果則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又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評鑑結果，認爲法官有

- (一) 生活奢靡，影響司法信譽；
- (二) 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 (三) 爲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 (四) 長期工作不力，已嚴重影響審判信譽者；
- (五) 其他行爲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者等情形。

得爲法官不適任，宜調任非法官職務或調往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之建議。

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所通過之以上「法官評鑑部分條文」固較司法院前所頒布

之「法官評鑑辦法」內容周延；有關不適任之評鑑建議制度，亦可資贊同，然而關於評鑑之核心問題——評鑑委員之產生及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吾人以爲仍有待改進。

#### 評鑑委員之產生

以司法院前所頒法官評鑑辦法之作業注意事項而論，評鑑委員之產生，由各法院選出其法院現職法官人數之十分之二爲候選人；個案評鑑委員會五人之成員中，一各爲法學教授、一名爲與受評鑑人同審之法官，由各該法院院長邀請該院二人以上庭長或法官在場，公開抽籤決定各該案件評鑑委員會成員，任期至評鑑事件終結時止。

吾人以爲依上開規定所產生之評鑑候選人名單過於龐大，以台灣高等法院爲例，僅僅該院八十七年度之評鑑委員即選出二十九位法官（含法官兼庭長），以目前法官中爲人鄉愿者眾，冀望被選中之法官評鑑委員會中均能發揮其應有功能，吾人實不敢奢望。

吾人以認爲法官評鑑乃非常之手段，每年不可能會有許多個案評鑑，勿寧係針對極少數之法官爲個案評鑑，而且法官職司審判職務，其職責非常神聖，對法官進行評鑑自當以非常謹慎之態度爲之，否則難保假評鑑之名，行干涉審判之實，如此當非建立此一制度之本意，因而評鑑委員自應遴選公正不阿之少數人士擔任，且最好類以大法官之遴選，使具有國民審查之基礎，而評鑑結果亦具有全民監督之意義，如此所爲之評鑑不僅較易受到法官及國人的重視，其客觀性不受質疑，且亦表示對法官職務之尊重。在法官管考制度廢除後，吾人樂見一套健全的法官評鑑制度早日誕生！



# 對「民間法官評鑑」 的一些看法與期望

李子春 檢察官（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司法改革的兩大對象，一為制度，一為人。

「法官評鑑」一般認為是從「人」方面下手改變，然而實行之結果，也將影響制度之更張。例如評鑑刑事程序品質中的蒞庭確實與否一點，除了改變相關的人「檢察官確實蒞庭公訴能力、法官充實指揮兩造辯論程序流暢確實之能力、律師亦需充實辯論等能力。」的品質以外，並因此一「確實」而使一個事實審（一審）成為可能的訴訟制度，二次（補充性）偵查制度成為必需採行的偵查制度。「評鑑」之內容從審判的程序到實質、由其人品到財產，所包括極廣，辯論之論述已多，不再贅述。

「評鑑」官方及民間均有辦理，官方所辦暫且不論，「民間法官評鑑」頗引起一些法官、檢察官的臧否，對這些議論，也有些看法供大家參考。

當人民逐漸掙脫感權體制症候群，逐漸清醒過來時，執政者因高掛在僵化的威權深宅重幃中，仍然沉湎在持續掌權的大夢中，

一直到人民用縣市長的選票敲響他們的憤怒時，執政者才突然驚醒。他們是否能因而清醒，抑或又昏昏入夢，不得而知，但很類同於這些執政的掌權者，便是活在保守官僚氣息及體制中的司法官們（法官及檢察官），不論是什麼原因（工作量過重，無力去瞭解社會的變動；或是濃厚有權官僚習氣，以致不願隨同社會變動等），多數的司法官的確不知道天已亮到什麼程度了。

一個國家社會中不論是政治、經濟、生活各種秩序的運作，能夠符合正義公平安定及進步，司法是達成此一期望的主要力量。想要達成這樣的效果，當然需要完全清醒、具有勇氣人格的司法官來操作司法。昏睡濫權的執政者可以在一日的選舉中完全更換，但需要高度專業知能的司法官們卻不能如此，因此必需要大家共同協力改變增強司法官的體質。這種改變須靠教育內部自主自行等，固然可行，但一則時日長久，難濟社會人民之急需；二則是與人民社會間的瞭解互動難以達成。

民間團體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所主

導的「法官評鑑」此一方式在短期內對司法官及整體司法體制施加重大壓力，使司法官及體制清楚了解人民的期望與要求的走向，從而必需自我反省，加速改革。此一方式之初期，對習於坐在上位的司法官難免造成一些難堪的刺傷。然而，司法官實在也不必對民間主導的「法官評鑑」過分排斥指謫。我們不談「止謗莫如自修」之類的大話，但要瞭解司法官所操作的司法，本即負有抑制強權（不論是行政立法之政府強權、或是金錢權勢暴力等）保護弱權的任務。然而司法官所能持以對抗的武器盾牌，卻只有懸在高空上，吃也吃不到的一塊糖——憲法保障。實際上，司法官遭受無數的行政壓力、上級、同僚壓力、外界錢勢暴力等壓迫，其勢難以抗拒。順從則無以面對自己的良心；不從則赤乎空拳勢必遭噬。「民間法官評鑑」正是司法官們可以握在手上強有力的武器與盾牌，拿著它，內可抗拒上級行政干涉力量，外可制衡權勢暴力，不但對得起自己的良心與專業良知，也符合人民社會的需求，更可引領社會的進步，何樂而不贊同！？因此「法官評鑑」一開始之表面效果，雖是針砭昏睡中的司法官，讓他們瞭解社會的變動與人民的需求，實質潛在的效果便是讓他們能有強大的武器能夠對抗各種壓力，發揮司法安定社會的力量，並成爲社會進步的引導力量。

多數的人都同意，沒有人民的支持，司法的改革與進步是難以達成的。而人民願意支持信任，便需要人民能持續的瞭解司法、司法改革；要人民肯持續瞭解，便要讓人民有參與司法改革，如此循環，人民才能持續的瞭解、參與、產生信心進而支持。這樣司法之改革當然大步趕上人民的需求並引導社會進步，而不會陷社會如現今的紛亂難居。

而現有讓人民瞭解參與司法的方式，如教育、媒體、法院院長與人民對話、「官方的遇案法官評鑑」等方式，或緩不濟急或窗口太窄效果微小，均無法達成上開期望與需要。而「民間法官評鑑」打開了一個人民可以大量且長期的參與司法及司法改革的運作，此一方式使得人民因參與而「真確」的瞭解司法，大量長期之參與使改善發揮出可見的效果，因而更支持信任司法的改革步調方向，如此善善循環，司法將能發揮吾人理想之效能。

檢察官在國家體制中，雖被架構爲行政體系中，但依我國傳統文化、人民感情需求，以及憲法體制，檢察官的運作對司法權能否發揮前面所說的理想效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當法官的束縛略爲放鬆，以致影響干涉較難的現在，檢察官體系之控制則悄悄的嚴密的增強，掌握權力者透過對檢察官的強力控制，達成削弱司法權能力的企圖，使司法像一隻跛腳的鴨子，縱使見到強權欺凌弱勢者，亦只能袖手旁觀徒負荷荷，除了沾沾自戀於「司法（審判）獨立」外，對人民社會有什麼好處？

「民間法官評鑑」中部分評鑑項目固也觸及檢察官，而可以成爲檢察官之武器盾牌，但檢察官受到上級、行政力量的壓力太強，環境極爲險惡，所需武器盾牌要更強大，也更迫切。也希望民間、法官門與檢察官共同努力推動「檢察官評鑑」、「檢察長評鑑」、「法務部長、首長評鑑」等，不但使一些昏睡中的檢察官、檢察長、首長被刺醒，並可使檢察官們得到強力的武器盾牌，真正能摘巨奸、發大惡、抑強權、扶弱者，治好司法的跛腳，真正有益人民。



# 對新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檢視

顧立雄 律師

由於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要求二年內必須完成修法之緊箍咒，立法院必須也終於及時趕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將

- (一) 羈押決定權回歸給法院；
- (二) 納入智能障礙者強制辯護及強制輔佐規定；
- (三) 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前，程序上應告知包括其得保持緘默之規定；
- (四) 禁止疲勞訊問及原則上禁止夜間詢問規定；
- (五) 檢察官對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案件擁有立案審查權限規定；
- (六)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規定；
- (七) 簡易案件限於得易科罰金、單科罰金及宣告緩刑案件。
- (八) 在簡易訴訟程序中引進認罪協商制度。
- (九) 有關羈押部分，新增預防性羈押條文，架構撤銷羈押及停止羈押之法院審查方式；
- (十) 羈押中被告之禁止接見通信併同回歸法院決定等等。

此均是影響日後刑事司法程序走向之重大修正。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此次透過張俊雄委員等提案提出修正草案，在立法院中併同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案及謝啓大委員等提案條文一起討論。總結成果，其中

- (一) 智障者強制辯護及強制輔佐條文；
- (二) 訊問被告前程序上告知義務規定；

- (三) 禁止疲勞訊問；
- (四) 檢察官之立案審查權限規定；
- (五) 通知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 (六) 簡易案件認罪協商制度之引進；
- (七) 預防性羈押條文之增訂；

均係依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提草案內容修正而成，此其中當然有頗具爭議者，譬如認罪協商及預防性羈押宜否引進等。不過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更為介意者，應是我們所提出有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之證據地位、證據能力之進一步修正，以及用以配套檢察官立案審查權限規定之檢警關係條文，還有用以配套認罪協商制度而修法強制檢察官蒞庭論告，以徹底實行公訴等重大事項，均未能通過，實令人不免抱有缺憾及可惜之情，時常想著下次修法不知更待何時。

不過修法之後，更重要的，應是如何落實執行及適用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徒法不足以自行，特別是刑事訴訟法此種具有強烈技術性格之程序法規，條文縱使完善，總會有適用上之疑義，何況於實際運用時，勢將時而發現立法者思慮未週之處，有待具體案例解釋補充，而最重要者，是執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機關、人等，在觀念上是否能隨著立法的進步而改變，這可能才是最值得我們去檢視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將隨時用心觀察，一旦發現問題，即拋給相關機關、人等，來引起思考及討論，企求在具體案件中真正獲得改革成效，才能逐步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我們相信刑事審判在不久的將來應該要有大幅度的改革步伐，我們衷心期待，也絕不鬆懈我們應有的督促。



# 被告羈押之革新及其 因應措施活性化

王玉成 法官（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下簡稱新法）已經公布實施，其中有關被告羈押部分，係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而來，實際上亦係步伍美國刑事訴訟的精神。

綜括而言，這次的修正條文是一項進步的法律，是一項保障人權的法律，但是因為突然改變，使檢警機關與法院，特別是第一審法院之人力物力，甚至在實際運作方面，一時有難於適應之感。筆者不敏，願就所知美國刑事訴訟與我國新制有關之重要部分，略提管見，以供卓參。若主管機關能予司法以人力物力之支持，其善尤莫大焉。

## 羈押聲請與核可聯表作業

一、為了加速辦理被告羈押手續，以應犯罪偵查之需要，院檢間似可建立一種協同的機制。依新法的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

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這一規定是院檢雙方，甚至警察機關在處理被告羈押時限上最感困擾的問題，甚至也是大家顧慮從今以後犯罪偵查是否會發生力不從心的問題。在美國許多州法院，院、檢、警三者有多建於一座大樓之內者，亦有此類聲請專由初級法院法官專辦者，我國沒有這種因應措施。我國新法實施以後，各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的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每天要值日加班，辦理被告的羈押聲請與核可，而這種羈押聲請與核可，時間急迫，類多定式，個人認為我們似乎可以參考美國有些法院的作法，要求檢方擬定一種三聯式或五聯式的聲請表，集聲請、准駁通知，存根等於一表之中，聯表作業，院方接到同表後，立即依法訊問被告，並將准駁通知，填具同表即時送達檢方，以化繁雜為平易，並應偵查犯罪之急需。他山之石，請供參考。

## 律師進駐法院可隨時應聘

### 二、擴大律師服務範圍、簡化律師聘

請程序，加強被告羈押形式要件的審查。法院接到檢察官羈押被告聲請時，依法應即時訊問被告，而在訊問之前，依新法之規定，必須主動告知被告：所犯罪名、被告有緘默權、被告得選任律師等等。被告這幾種基本權利，在美國法院、檢察官和警察機關，是印在訊問筆錄上，使院、檢、警機關訊問一開始，就唸給被告聽，也使在場律師看到聽到（假如有選任律師的話）。也許有人會說，告知被告有緘默權，被告根本就不作答了。殊不知被告作答也只是「自白」自白不能單獨作為認定犯罪的依據，尚須其他補強證據。反之如果檢調機關已有證據在握，被告恐怕沒有不急著答辯的。至於偵查中選任律師制度，是當前我們為了保障執法人員的聲譽，也為了消除被告所謂「自白出於刑求」的抗辯，必須徹底依新法實施的急務之一。美國許多州法院開庭時，大多有律師在休息室，遇當事人延請，隨請隨到，二十年前，據筆者所見，出庭一次，美金五十元。我們似非不可商請律師公會酌情仿效，並使律師每日按時，分布到檢警及其相關單位，以備應聘。至於新法中法院對於羈押被告核可前的訊問，與法院言詞辯論的訊問不同，其目的重在初步了解犯罪的情況及羈押要件是否具備，所以與檢察官對於犯罪實質要件的調查也不一樣。有人說，那法院不是「橡皮章」了嗎？其實這也是法治國家司法的保障機能之一，有其傳統的歷史根源，未始不具其積極的意義。

### 認罪、協商、求刑 多元正面

### 三、新法中有關認罪、協商與求刑的

規定，具有交互鎖定訴訟經濟與制衡的作用；新法參酌美制，酌採「認罪」、「協商」與「求刑」制度。有人認為這種作法，與自白效力相對性原則不合，也有說「認罪從輕」與社會公安及被害人保護未能兼顧，理論上這種說法是不錯的。但是西諺云：議會除受生理限制不能做的事之外，立法無所不能。上述認罪、協商與求刑，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一章，尋繹其法意，應以簡易案件為限。而且檢察官起訴時是否適用此三規定，本應有其考慮，若不應適用，多數情形自必不在其考慮之列。反之，如果檢察官用此程度的話，對於法院相當比例簡易案件程序的簡化，以及法官量刑的尺度，都不無幫助，可以說這種新法的移植或設計，具有多元化的正面性，雖然理論上多少不無矛盾之處，但是理論既然是人想出來的，便非不可由人加以變通。至於被告民事責任，依現行民法的規定，並沒有故意過失之分，所以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不生影響，似亦不必多慮。

當然，新法實施後，確實為檢察官和法官帶來很大的衝擊與紛繁，特別是被告羈押期間變更所生的困擾。不過技術上的問題，總會隨時間而解決，只要對法治有益，對人權有助，司法官莫不全力以赴。

（轉載自 86 年 12 月 31 日自由時報 11 版）



# 審判獨立別變成審判獨裁

黃瑞華 法官（高等法院法官）

縣市長選舉剛剛結果，一堆因選舉產生的誹謗及賄選官司才剛剛要開始。司法對這些案件是否能發揮紛止爭，及對日後的選舉產生規範性的功能，進而淨化選風？國人對現階段司法，或不敢寄以厚望。

日前報載花蓮高分院對四年前縣市議長賄選案，以「王副議長選舉乃政治行為，由於歷史，社會的外在環境之制約，賄選幾成吾國選舉文化之一，則致成為政治人物之假性規範，既係假性規範，又係政治行為，顯見反社會意識，其可責性，在政治改革之前，本屬不大」……等理由作為緩刑依據，此種悖離國民法意識的價值判斷，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也讓人強烈懷疑該法官究竟有無正確認識法規範的能力！

國人對選舉官司，常以「一審重判、二審減半、三審不算」之諺語來調侃司法，司法公信每因部份乖謬判決的相繼出現，而遲遲無法樹立；司法行政當局對類此戕害司法公信之烏龍判決，常因囿於審判獨立原則而

一籌莫展。究竟審判獨立的意涵為何？審判獨立應是指法官審理案件時，不受任何外力干預，能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及社會絕大多數人所共信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來認事用法，其終極目的在確保法官維護社會正義的空間，若與此目的相悖，法官對法律的解釋及價值判斷天馬行空、恣意而為，形同「審判獨裁」，此類法官實不能托詞「審判獨立」，而免於受監督。

法官的審判權源來自於全民之負託，審判自不能自外於人民之監督。對審理之中案件，本於審判獨立原則，司法行政及其他一切外力均不應介入。然已定讞之確定案件，媒體應就認事用法爭議性大之案件予以公開評論，以發揮第四權之監督功能；司法行政當局對造成司法信譽嚴重傷害之荒誕判決，其事後行政監督更責無旁貸，應對置司法信譽於不顧、恣意孤行做出烏龍判決的法官，予以適當之行政議處（例如是否已不適任庭長，而應免兼），如此方可抑止日後烏龍判決的一再出現，司法公信始得由建立。

（轉載自 86 年 12 月 3 日聯合報 11 版）





# 誰在踐踏台灣的正義防線

林永頌 律師

報載行政院長蕭萬長針對多位交保的治平專案被告出馬參選之事，抨擊法官濫用保外就醫權，這番話引起台東地方法院法官的反彈，認為蕭萬長不但打擊法官的士氣，也等於是自己搬磚頭砸自己的腳。

治平專案是法務部為遏阻黑道橫行於地方政治的掃黑行動，由於近年來地方政治已泰半由黑道掌控，民眾莫不睜大眼睛看政府的決心如何，結果在檢警一陣雷厲風行後，如今治平專案移送綠島羈押的被告，經台東地院交保五十四人，一般人民就司法一體的角度，實無法理解為何掃黑後又放出來？蕭萬長此語無異講出人民的心聲。但值得商榷的是，蕭萬長身為行政最高首長，以他的身份說這番話，實有干涉司法審判之虞，雖然相較一兩年前林柏榕案件未經審判，李登輝總統就先下斷言「林柏榕大概沒有問題」而言，蕭萬長至少尚未干涉具體個案。

針對此一問題，我們不得不更深入地思考，厲行掃黑行動的法務部乃行政院所屬，法務部在掃黑時，把被告用直昇機載送綠島，創造所謂特別管轄權，固然達到媒體做

秀的效果，但所有治平專案被告都羈押於綠島，而綠島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又眾所周知，加上其中或許有部分被告遭冤枉，律師接見被告相當不便下，無疑是未審之前，就剝奪被告之辯護權及醫療權，更何況，這些案件都是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擬好起訴書、搜集證據後交由台東地檢署起訴，台東地方法官審理時幾乎無從調查證據，造成種種問題，法務部已是始作俑者，我們也不禁要反問，當法官做出交保的裁定，檢察官有無抗告？像林柏榕涉嫌貪瀆案件，高院判無罪，檢察官竟然未提上訴，伍澤元交保案件，也未見檢察官抗告，如今法務部上級長官行政院長如此抨擊台東地院法官，難怪引來法官們反譏蕭萬長是搬磚塊砸自己的腳！

台灣的司法公正度被質疑，已非一朝一夕的事，近日省議會副議長楊文欣賄選案件，更一審經台中高分院判無罪，引來民眾一陣譁然。法院判無罪的理由是，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其賄選，就法論法，沒有證據證明被告有罪，當然要判被告無罪，但問題是，每一位法官在審理每一個案件時，都如此嚴格要求充分證據嗎？還是像民眾間傳聞的

「判大官大證據，小官小證據，小老百姓不用證據」？

而在此次的治平專案被告中，原具有民意代表身份者，被交保的很多，要一般人民不產生懷疑很困難，特別是醫學界也證實健康檢查的數字是可以說出不正確的話，例如，未遵醫囑，長時間吃糖、吃鹽，就會造成一些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疾病都會找上門。法官在裁定這些交保案前，有無進一步調查？或僅憑一紙檢驗報告？以伍澤元交保案為例，難道不能戒護就醫，一定非交保不可？凡此種種，法官在下裁定前，是否深思到交保對廣大社會的正負面影響，而尋求既能保障被告醫療權又能兼

顧社會正義的方法？或者，反正好官我自爲之，管他人民說什麼「當選過關，落選被關」？

對於蕭萬長的批評，司法院長施啓揚的反應是「要相信法官作爲」，這種維護司法獨立的態度是值得贊同的，但頗值玩味的是，當一兩年前李登輝總統說「林柏榕大概沒問題時」，是更嚴重的司法干涉，卻未見司法院長施啓揚有任何反應，是否施院長只對平行及下屬機構主張司法獨立？而身爲司法最高首長，上任三年多，未積極改革司法，未能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到現在連平行機關的首長都開始說話了，施啓揚難道沒有反省的餘地嗎？

##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煙火記事

### ■學校歧視

兩個在學學生在保齡球館撿到一個大哥大，未送交警察局，被失主告上法庭。在法庭上，法官裁定他們要因侵佔罪收押，這兩個學生聽了急得快哭出來，頻頻哀求法官不要關他們，好讓他們上學、唸書。法官問：「你們是唸什麼學校？」少年齊聲：「我們是唸××高職。」法官：「什麼？！讀那種什麼學校！不用再唸了啦！收押！收押！」兩位少年當場淚如雨下，疑惑著：「我們念××高職難道也錯了嗎？」

### ■公開心證理由的好法官

某刑事案件，被告與原告的律師皆是以認真出名的律師，經過數次開庭後，沒想到承審法官居然認真的整理出他聽過雙

方所提出的證據、資料之後，預先將雙方答辯之後所有採據的心證理由傳真給雙方律師，並詢問對這些理由有無爭議，若有則於下次開庭時再就爭點提出答辯。

而再次開庭時，此位法官也果真在聽過雙方律師的答辯之後，想說想：「你說的有理，我回去再想想，再將我的理由傳真給你們。」

兩位律師私下鬪玩笑：「早知道法官這麼認真，我們應該收兩審的費用，因為打一審比兩審還要辛苦！」其實心裡著實敬佩這法官的敬業與認真、重視當事人權益，以公開心證理由的方式使得雙方的答辯理由完全透明化，無論最後判決結果是勝訴或敗訴都必然心服口服。只是不禁有點「心疼」這樣認真的好法官，到底能在目前繁重混亂的司法環境「撐」多久？



# 無罪、清白與社會正義

判決無罪並非表示被告清白  
建立成熟的社會機制實質正義才能伸張

陳孝平 副教授（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對於因認為白曉燕命案的審判「不公」而內心深感再度「受欺負」的社會大眾，辨明兩個英文字之差別，可能有助於心情的紓解，並且在比較堅強、具有自我救贖信念的心理基礎上，來思索如何以更深刻的社會機制來伸張實質正義，如果認為法律的形式正義無法獲得。

英文中有兩個字：acquit 與 vindicate，前一個字代表「因為控方（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的確犯有那些罪行，因此在法律無罪推定的原則下，不能不宣告無罪」；後一個字代表「經過徹底的調查之後，證明了被指控的事實根本不存在，因此就要宣告被控的一方確實是清白的」。因此，前一個字是「無罪」，後一個字是「清白」。現代司法的觀念，法院本質上只在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至於一個人是否真的清白，則不是法院的事。

假定法官確實已經詳細審視所有的證據，而做出了審判長所說的「對得起良心的判決」，那麼，對於認為判決不公的社會大眾，與急著扛出「審判獨立」並頌揚被告已

獲「洗刷清白」的人，同樣都是誤會了法院的判決只是決定被告「無罪」，而不是決定被告「清白」。明白了這一點，前一部份的社會大眾就可以以比較冷靜的心情，面對司法功能的被動性與有限性。而思索在司法之外，如何建立社會機制，使社會更祥和，使實質公義獲得伸張；後一部份的社會大眾，也就要認真面對「法院只是維持人之所以為人的最低標準」而已，一個人沒有辦法被定罪，未必表示他是清白的。法律只是最低的標準。

白案之所以傷害社會的心靈，除了陳進興本人令人髮指的犯行之外，更嚴重的是陳本人以及家屬一心為自己的親人開脫，而對於受害者所受的苦難則近乎沒有感覺的態度；還有，還包括一種隱然以犯罪為「頭路」，家屬在有理由懷疑陳的所得來路可能不正時，卻仍然安心地享受這些所得。法院的判決，不管如何符合形式正義，但如果把這樣的判決解釋成「還了家屬的清白」，卻必然鼓勵了「一人犯罪，全家享受，一人抵命，全家發財」的新型犯罪型態，培養了潛在一批「顧家的歹徒」，明顯抵觸了社會的實質

正義。

準此，社會認為此一判決不公，雖然是誤解了司法的角色，但其實是相當可以理解的，或謙卑地說，是在渴望正義而不可得之下，其情可憫的感嘆！斥責這種感受，就有點像「法利賽人」以法條來凌駕人性之嫌了。

法律雖是正義最後的防線，但卻也是最低標準防線。因此，社會大眾的確要「自求多福」：我們盼望能建立一套社會機制，使每一個人都生活在一個溫暖的社區裡，平常互

相關照，而當成員犯錯時，法律的懲罰之外，還有一個地方能讓他們產生反省的心，而在真切的反省的同時，也可以受到街坊社區的接納。

讓司法去決定 acquit 的事，維護做人的最低標準；我們自己卻應該努力去建立一種社會，維護比較高的標準，使我們在離開這個「五濁惡世」的時間，在上帝或菩薩的裁判下，每一個人都能被 vindicated。

（轉載自 98.01.27 中國時報 11 版）

## 八十六年法庭觀察實錄

### 之一：招誰惹誰？

場景：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某法庭（以下案件皆為同一法官）

#### （一）詐欺案件

法官訓斥告訴人：「沒錢就不要借人，有錢就去救濟做好事。」又說道：「你不要詛咒，如果詛咒有用，世上就沒有壞人了。」

#### （二）偽造文書及逃漏稅捐案

法官罵被告（當事人為一包商）：「現在納稅的都是每月賺了三、四萬元的人，像你這種人轉手賺手賺這麼多，卻在逃稅。」並且喃喃自語：「我最痛恨包商，淡水捷運會這麼貴，就是因為轉包了十次。」

書記官聽了覺得好笑，禁不住笑了出聲，法官意猶未盡轉過頭對書記官說：「你不要笑！最後承辦的已是第十手了。」

#### （三）賭博案

法官對被告抱怨：「你好好的人不做，犯什麼罪！現在法官要在十天內寫出判決

書來，寫不出來要記過，你以為法官那麼好當，神氣啊！結案的壓力就像鞭打一頭牛，要不是為了幾個薪水養家，根本不作。」

被告：「？…」瞠目以對。

#### （四）吸食安非他命案

法官對被告說：「你從樓上跳下來自殺、還是喝農藥自殺，法律都不管，但吸安就要管。很奇怪，但也不是沒道理，國家不希望國民要死不活——像鴉片戰爭的時候，如果這樣還能在地球上競爭嗎？你不要再吃了，再抓到就傷腦筋囉！」

#### （五）偽造文書案

法官對被告說：「會判不輕喔！想拖你老婆下水啊！你坐牢就不好，你老婆坐牢就好？！你有沒有良心？我看乾脆我們一起坐！」

被告：「……」無言以對。

#### （六）竊盜案

法官看一看錶，也不顧被告正在答辯，突然對書記官說：「快下班了，趕快弄一弄！」

唉……



# 律師是爲了人民而存在

林永頌 律師

接連兩起律師涉及重大司法風紀案件，喚起了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中律師的重視。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中，律師制度的健全當然也是司法健全的要件之一，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律師資訊的透明化。

## 律師資訊透明化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找律師的資訊付之闕如，導致究竟誰是好律師、誰是惡律師無法經由公開的管道獲得，如果不幸遇上一個惡律師往往也只能認了，因此未來應該要求由律師公會積極建立健全的律師資訊，除了現行的律師名錄之外，將律師的資料更詳細的公開刊載，透過透明化來提供監督的效果。

## 律師評鑑

另一方面，他律機制的建立也是一項積極的作法，可以經由第三者進行公平公正的律師評鑑，爲法律的使用者建立更健全的律師選任管道。不過就長遠來說，推動律師業務的專業化可能是正面提昇律師能力的重要因素，如果未來能讓律師也像醫生分爲內、外、小兒……科等專業化的分工，也分爲商標專利、海商國貿、刑事辯護等專業化的趨勢，對於提昇律師執業品質應有正面的助益。

## 律師懲戒

而當最壞的狀況發生——律師懲戒時，目前懲戒流程的規定，高、地檢署應確實負起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的責任，從司法風紀整體的角度來看，律師當然也可能成爲司法的破壞者，而相較於並無偵查權的律師公會來說，檢察官的力量顯然有力也有效得多了，若能透過檢察官的積極偵查、移送便能直接助益於司法風紀的整頓，當然是人民所樂意見到的。而就律師公會的角色而言，應該主動扮演起更積極的角色，一旦發現有影響律師風紀倫理的情形，即使未達刑事判決確定的程度，都應主動移送予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才不會造成「漏網之魚」傷害司法的缺憾。

不過附帶一提，就目前律師法的規定來說，並非沒有漏洞。依現行規定，如果刑事判決不滿一年，尚無須受到律師除名的處分。也就是儘管辦判刑十個月的律師依然可以執業；甚至如果是公務人員身份的法官、檢察官未遭到「撤職」的處分時，也不會受到禁止律師執業的處分。例如以士林地院某法官的經歷來說，即使已遭到「停職」的處分，不但有復職的可能，而即使不復職都還能成爲一個執業律師，這樣重大的漏洞才真的是目前法律上值得認真面對的問題。

## 推動法律扶助

最後，回到律師的社會責任角度上來看，司法改革的工作當然不會只是「監督司法官」，而是由所有的司法人員自身做起，同時建立起自律及他律的雙重管道，才可能建立一個健全的司法環境。而對於在野的法律人來說，除了如上所述建立起更健全的資訊管道、律師懲戒方式之外，更積極改善民眾面對官司困難最具體的方法恐怕要屬是「法律扶助」的工作了。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法律的難以親近往往是對法律恐懼、反感的根本源頭，甚至有些人一旦面臨司法問題，在還沒有設法解決

之前，就已經因為接近法律的困難、法律知識不足、經濟不敷支付等問題而望之卻步，主動放棄了訴訟的權利，在這一點上，民間團體希望能進一步推動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為一般民眾與司法間搭起一座橋樑，有效改善民眾第一步接觸司法的難關。

對於司法改革來說，律師固然應該由自律、他律等方式建立起值得信賴的律師制度，不過律師制度也正如法官、檢察官一樣，都是為了人民而存在的司法體制之一環，所有的司法人應該一起加油努力，建立起為人民服務，公平、公正的司法，在這一點上，所有的司法人所背負的責任並無二致！

## 八十六年法庭觀察實錄

### 之二：烏龍院？

場景：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某法庭；詐欺罪，兩名被告經通緝到案，沒錢交保收押中。

審理前，應由法警先從看守所提出被告，審理時卻發現，法警提錯其中一名被告，開庭因此延誤多時。

本次審理是辯論庭，因為被告提訊錯誤，只見檢察官來了又去，去了又來，給被害人應付敷衍的印象已經很差，而就在進進出出匆忙之間，檢察官論告時竟不知被告是誰，甚至拿錯起訴書，經法官提醒後才迅速說：「詳如起訴書」草草結束。

而法警大概還在思考為什麼會提錯人一事，忘了給被告解手銬、腳銬的程序（也許被告在看守所被認定有暴力傾向或未可知），法官似乎也被剛剛檢察官一陣慌亂而忘了應解銬才詢問的程序，於是只見被告很酷、很不爽地說：「這不是法治國家應該做的事。」沒料到法官竟惱羞成怒地罵道：「你害了這麼多人，騙這麼多錢，還是人嗎？我讀台大法律系畢業，難道我讀假的！會不知道程序！」

旁觀者眼見法庭之上亂無章法，從法警、檢察官到法官皆漫無頭緒，不禁懷疑這樣的法庭如何能侈言法庭尊嚴？

### 之三：輸贏無怨

審理法院：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

綜合當日所有註記：

1. 態度極為客氣謙遜，並對雙方當事人（告訴人與被告）說詞不一之處表示要請教對方意見。
2. 處理雙方當事人之爭執極為圓融，並盡心說明刑事訴訟程序給當事人瞭解。
3. 自承法官是人不是神，難免判斷錯誤，給予被告充份辯解說明的機會。
4. 充份告訴被告上訴須有充份的上訴理由：法院願意相信被告是冤枉的（對個案），但請提充份的上訴理由，因此被告即使提不出來亦能無怨。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一九九七年度十大司法新聞得獎名單

名次	獎項名稱	得獎新聞	得獎理由	受獎人	新聞摘要	中選理由
1	司法頭家獎	1019 為司法復活而走	民間司法改革強強滾 司法頭家站出來	民間	■10月19日共計300多個民間團體結合走上街頭，要求必須以全民立場從事司法改革，企求司法復活。	有鑑於官方司法改革，多皆僅從法官等法律人立場加以考慮，而忽略應為使用法院之全民立場出發。故這次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司法頭家站出來，要求全民參與司法改革，值得本年度最大盛事。
2	一尾活龍獎	伍澤元獲准保外就醫，嗣後坐鎮指揮競選。	羈押宛如一條蟲 就醫變成一條龍	前屏東縣長伍澤元	■5月9日前屏東縣縣長伍澤元獲准保外就醫，嗣後先是宣稱要考慮重新參選縣長，隨後雖未參選但舉辦萬人感恩餐會為同黨候選人造勢。	法官以伍澤元非保外就醫不可治療其疾病而准予交保，但交保後伍澤元卻可以到處助選，甚至舉辦感恩餐會，可謂羈押一條蟲，交保後「一尾活龍」。
3	珍珠芭樂獎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司改會議承諾開 一再跳票晃虛招	李登輝總統	■李總統於5月8日會見民間司改會等五團體時，承諾召開全國司改會。施啟揚院長並表示6個月內（即11月8日前）可召開。 ■10月15日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改會第一次籌備會，在民間代表缺席下，不到一小時即草草結束。 ■司法院發佈新聞表示全國司改會定於12月13日正式召開。	總統於86年5月8日明白承諾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且施啟揚院長亦表示可於6個月內（即11月8日前）召開，惟已超過86年11月8日，並亦超過司法院對外宣佈召開之86年12月13日，不禁令人懷疑「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召開，是否為總統所開之「芭樂票」？
4	掌聲響起獎	國民大會通過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憲法制訂五十年 司法預算始獨立	國民大會	■歷經民間大力的爭取及施啟揚院長隨後表態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已於本年7月18日在修憲時三讀通過。	國民大會之存廢備受爭議且其修憲結果亦見仁見智，惟國民大會通過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將有助於司法獨立，可謂國民大會修憲之難得正確，亦是國民大會在修憲爭議中少數能贏得掌聲的重大決議。
5	南柯一夢獎	司法院定位案。	數年研議耗費多 忙了半天一場空	施啟揚院長及御用學者	■9月30日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決議司法院定位確定採「現制改良制」，亦即維持現制。	司法院於83年開始召開司法改革委員會，研議司法改革。其中關於司法院定位問題，經多次開會討論，惟在歷經三年後，竟然決議維持現制。耗費多年研議結果竟是一場空。
6	頭殼壞去獎	台東縣副議長賄選判決案。	賄選文化應譴責 不罰反放頭殼壞	承審法官	■11月26日台東縣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賄選判決給予被告緩刑三年。理由：「賄選幾成吾國選舉文化之一，可責性不大。」	賄選文化存在於社會，本應加以譴責，而非反而基於社會存在賄選文化，故為可責性不大之認定。否則，在充斥詐騙及竊盜猖獗之現今社會，詐欺犯及竊盜犯難道亦可依此判決理由，主張詐騙及竊盜亦為社會文化，故可責性不大要求緩刑？可見法院於此判決，該承審法官可謂「頭殼壞去」啊！

7	貪官污吏獎	檢察官涉嫌組成司法黃牛集團。利用職權關說審判，庭長遭調職。周人蔘案第三名檢察官遭起訴。高院庭長涉嫌收賄。	司法人員應公正貪財污錢不應該	涉案之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	<p>■9月24日檢察官涉嫌組織司法黃牛集團。</p> <p>■10月21日涉嫌利用職權關說，台南地方法院一名庭長遭調職。</p> <p>■10月29日周人蔘弊案，張振興檢察官繼洪家儀、許良虔之後遭起訴。</p> <p>■12月23日高等法院民事庭庭長黃奠華涉嫌向當事人收取600萬元「活動費」，使被告獲判無罪或緩刑，目前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刑三年，即日起停職，並將追究行政責任。</p>	短短三個月內，法官、檢察官等司法人員不斷爆發不法不當行為，此等表現如何教人放心將司法託付給這些人？按司法官本應職司維護正義之神聖工作，卻自涉貪瀆，淪為階下囚，令人扼腕。
8	黑手獎	台東地檢署檢察官疑因查賄遭調職。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加派兩名檢察官協查燁隆案，要求一致行動、一起表決。	查賄落得被調職追弊被迫遭削職	幕後黑手	<p>■5月29日台東地檢署數位檢察官疑似因查辦賄選過於投入，在未經本身同意情形下遭調職。</p> <p>■7月1日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以協助為由，增派兩名檢察官一同辦理燁隆案的偵辦工作，並要求需三人一同行動，共同決議。</p>	台東地檢署檢察官在未經申請情形被迫調職，而無獨有偶，偵辦燁隆案的檢察官則以「協助辦案」為由被「釋權」。無論官方理由為何，如此不尋常的處置方式，都不免令人相信幕後有一隻大黑手在運作。
9	過勞獎	高院法官要求限量結案。	案件壓力千鈞重眾多法官扛不動	高院法官	<p>■4月21日一百多位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所組成之「健全審判環境促進會」要求限量結案。</p> <p>■7月1日台中地檢署自行實施限量結案。</p> <p>■高等法院、台中地院、花蓮地院試行取消辦案期限，以減輕辦案負擔。</p>	法官負擔過重已非一朝一夕，非僅影響法官人權，更影響辦案品質，受害的是全體國民。其解決之道包括增加員額、改善辦案環境（留住人才）、調整訴訟制度、資深法官調一審等千頭萬緒，但長期以來司法當局除了希望法官「相忍為國」外，眾法官們忍無可忍只好自力救濟，眾法官們之過度勞累，實堪同情，為共同投入司法改革才有「重建光明」的一天。
10	及時趕上獎	刑事訴訟法修法	羈押終於歸法院人權保障還沒了	立法院	<p>■12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增修訂條文，終於在違憲期限前完成修法，將羈押權回歸法院。</p>	新修訂刑事訴訟法中擴大簡易處刑範圍，酌探認罪協商精神有效疏減訟源、為智障者設立輔佐人制、賦予檢察官立案審查權，以及緘默權的設計皆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的改革條文。但針對羈押與否之審理未能強制要求檢察官蒞庭辯論為一程序上瑕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8 年一月十二日新聞稿

# 轉眼已過司法節， 司改時間表芳蹤何在？



去年的十月十九日民間發起了「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希望能為沈痾已久的司法重新注入活力，並且要求司當局至遲在今年的司法節提出改革時間表，以重建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但是，經過了三個月之後，我們還是失望了。

## 一、閉門造車 缺乏民意基礎

首先，在這三個月司法當局仍然沒有學會以民意的需求來訂定司法改革的方針。在目前所提出的所謂時間表中，採納民意的過程付之闕如，原先承諾要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無疾而終，也沒有任何籌備工作進展或替代性的方案，在遊行過後反而真正成了閉門造車，沒有任何實質廣納民意的過程。例如民間強烈要求的司法肅貪至今沒有正面回應，導致對司法最基本的信賴感仍未建立。

唯一算是對民意需求的回應則要屬法院院長定期接見民眾的行政措施。但是，我們對於這樣的政策卻不敢抱太大的期待，因為我們以為司法改革注重的應是制度面的變革，而要避免個案式的介入，院長接見民眾的作法不是淪為法

律講座就是吐苦水大會，缺乏建設性的政策，只能說投入大量人力卻僅在形式上抒解部分民怨，並算不上解決訴訟制度的問題。

## 二、沒有執行內容的時間表

在官方目前提出的時間表中最大的盲點，在於並無法透過這份時間表得知「究竟多久人民才能享有比較好的審判品質、合理的訴訟制度、優秀的法官？」我們都清楚司法改革的工程龐大，決不是一蹴可幾的成就，但是正因如此，人民所期待見到的才是一份能依據司改的迫切性、實踐的可能性，所排出的執行方案，究竟要怎麼做才是走到理想司法的途徑，官方並沒有提出具體政策，而只是畫了一個模糊的大餅。例如以立意甚佳的法官評鑑來說，在民間推動了許久之後，司法院終於同意對法官進行一般性評鑑，但是執行的辦法卻仍未提出。

事實上，許多司法改革是無須等待修法即可進行甚至完成的工作，例如建立真實筆錄（電腦化）、針對貪污瀆職的司法人員進行專案甚至專庭的處理、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廢除考績制、庭長制、

司法院院長及司法官退出政黨、判決全面上網……等，這些措施並不需要等待修法或立法，但是在官方提出的司改問表中不是缺席就是延宕，令人不禁對官方推動司法改革的誠意大打折扣。

### 三、將責任推給立法

我們瞭解許多司改與法源依據有關，但是我們仍不得不誠實的提醒，任何制度的建立決不是單單立法就可以自動完成的，包括過程中如何溝通、宣達、教育、推動才是制度是否能真正落實的關鍵。坦白說，即使是立法也有國會遊說、預定完成實現的時間表，而不會僅是「送交立法院審議」就可以交代得過去的。

### 四、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缺乏整體規劃

見到官方也認同建立一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我們受到很大的鼓舞，也很高興司法當局有這樣的共識。但是這樣制度的變革顯然是一個重大的工程，需要許多周邊的配套、完整的考量才有可能順利完成，因此需要多久？過渡期如何處理？都是必須回答的問題。

例如在官方的司改藍圖中雖然提到要加強事實審，但是並沒有說明要如何將優秀的法官留在一審？最高法院的法官要如何減少才有可能成為金字塔結構？而要增加法官人數，要如何創造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司法體系的條件？目前沈重的案件壓力如何有效解決？若要採集中審理制，檢察官審理與法官審判之間的配合如何解決？而目前候補法官五

年候補期卻往往直接進行案件審理，有經驗的資深法官卻擔任庭長，不能強化事實審；以及採行事後送閱制等問題是否相衝突？在這些問題沒有整體被呈現，說明如何安排先後施行的順序之前，我們實在無法想像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要如何實現？

### 五、司法院定位不變

最後對於真正影響司法制度的根本：「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未有任何著墨。對於司法行政凌駕司法審判機關，造成行政力量大於司法獨立的奇特現象並未加以檢討，更不用說司法院院長立即退出政黨這樣重要、有意義卻簡單的工作。

雖然我們仍肯定司法當局提出了放置法官名牌、判決公開上網、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等政策，但是，面對這樣一份未跳脫官方制式時間表，我們仍不得不感到失望。我們非常希望當局瞭解到，不僅民間對於長久以來忍受惡質的司法已經忍無可忍，連體制內的司法官們也紛紛發起各式的建議、批判，希望加快官方司改的遲滯步調，否則台灣司法制度的全面崩盤幾乎是指日可待。所以強烈希望司法當局是一個真正能落實改革，提出一個具體可行、有遠景、值得期待的司改時間表，而不是官樣文章的敷衍。而目前這樣一份時間表的提出，除了使我們深深懷疑司法當局是否能真的瞭解民意之外，似乎也正式宣告了司法改革的工作要靠民間更強大的壓力才能有真正的變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8 年一月二十日新聞聲明

## 行政院長爲民吐心聲 監察院主動打老虎

針對監察院成立專案小組，就司法風紀進行調查一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表示強烈支持。

司改會認爲，監察院依法行使職權，針對司法風紀進行調查乃值得加油喝采之事，原五權分立之精神本就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相互制衡監督，既然司法部門有缺失，監察院主動進行調查當屬職權範圍之內，無所謂干涉司法之說。再論監察院所接獲之陳情案件有四分之一來自司法案件，無論其是出於疏失、貪瀆、或是因案件壓力過大造成之疏忽，均可見司法審判過程值得檢討，甚至可以斷言這些案件不過反應冰山一角，司法制度真正之問題還需全盤檢討才能解決。

而對於司法院認爲監院此舉係「製造對立、顛倒是非，對於解決問題沒有幫助」一說，本會認爲，司法院似誤解權力分立之間的制衡原則。監察院對於司法風紀、司法案件之程序調查本屬有責機關，豈可謂「製造對立」？作為司法機關之首長應積極檢討可能缺失，除強調「法官自律」之外，對於「他律」機制之建立更應坦然接受，豈能輕易推卸責任？！

關於保外就醫浮濫，行政院蕭萬長院長表示不滿一事，本會則認爲，行政固然不能介入司法，但是蕭院長所言卻透露一般民眾真實的想法。作為一個守法的國民，當然無法理解政府一方面宣示掃蕩黑道，司法單位卻又一面大開方便之門，致使多位有案在身的黑道份子卻生龍活虎參選之事實，這種矛盾的景象的確值得司法當局正視。我們認爲，司法當局應積極檢討申請保外就醫的程序是否有瑕疵，以「有生命危險之虞」交保之當事人爲何個個「活龍一尾」投入選舉，導致「以選舉證明清白」之荒謬言論四竄，大大斲傷司法威信。而對於造成法官「不敢不」裁定交保之原因亦應力求改善，例如離島之醫療設備不足、需要相關醫事人員輔助法官鑑定或諮詢等，而非一再反彈、互踢皮球。只有勇於面對錯誤、解決問題，才能贏得全民對司法之信賴。

我們再次重申，司法獨立本身絕非目的，而是爲確保公平司法審判的手段，更不是司法獨裁的藉口！所以，建請司法當局勇於承擔、落實解決，而非一味爲「保護司法」所以「避而不談」，如此才能真正建立起司法威信！

## 一般募款徵信

(1997.11.20~1998.1.20)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陳傳岳	1,620	林永頌	2,820
顧立雄	2,912	朱光仁	1,000
時代法律事務所	500	林志剛	12,000
陳慧玲	2,000	黃瑞明	18,500
王宗仲	2,000	劉萬豐	12,000
龔詠傑	3,000	張信雄	10,000
林文瑛	2,000	陳學志	2,000
電信工會	10,000	無名氏	20,000
王秀娟	1,000	張國雄	10,000
喬峰	100,000	程得勝	10,000
李震華	5,000	賴聖志	17,000
戴霖鵬	20,000	陳穗淑	50,000
邱聯恭	5,000	張李榮雄	12,000
陳隆志新世紀 文教基金會	10,000	許承基偕森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許豐盛	1,0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443,352 元

## 後援會募款徵信

(1997.11.20~1998.1.20)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 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黑瀨惠美	500	1,000	蔡在惠	500	1,000
詹順貴	1,000	2,000	周務本		
蔡燦汶	500	1,000	高瑞錚	5,000	30,000
蔡虔霖	1,000	1,500	卓春音	1,000	2,000
謝清傑	500	1,500	林芬蘭	500	6,000
廖建台	500	1,000	林清澤	500	3,000
陳源豐	500	1,000	許俊珽	1,000	1,000
陳傳岳	10,000	50,000	范光群	10,000	60,000
林永頌	5,000	15,000	黃三榮	3,000	9,000
阮文正	500	1,000	陳秀峰	1,000	12,000
			陳志誠	500	1,000

法治斌	1,000	1,000	方偉光	500	6,000
賴宗政	500	500	林烘煜	1,000	6,000
曾進發	1,000	2,000	葉健全	500	6,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林美倫	500	500
張清洲	500	1,000	許淑華	1,000	2,000
繆明萍	500	3,000	廖哲瑛	3,000	36,000
姜志俊	1,000	3,000	吳碧玲	1,000	6,000
張炳煌	1,000	9,000	黃祺梓	500	3,000
劉伯諤	1,000	12,000	陳婷玉	500	500
古筱玫	500	500	薛瑞元	1,000	8,000
宋惠銘	500	1,000	陳子平	2,000	2,000
劉進倉	500	500	王永德	500	3,000
黃珊珊	1,000	1,000	陳義士	500	3,000
李薇薇	500	500	李菡蔚	1,000	3,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22,000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含義賣品、企劃案、餐券、一般捐款及後援會): 4519,652 元

本期總支出 86 年 11 月 20 日~87 年 1 月 20 日: 1,613,487

### 一九九八年募款餐會收支總表

收 入		支 出	
企畫案	1,520,000	義賣品支出	
募款餐券收入	1,144,000	畫作成本	91,500
一般捐款收入		骨瓷	28,430
中華電信	10,000	皮件	25,080
許承基	100,000	陶器	118,200
張國雄	10,000	餐費	154,440
陳隆志	10,000	燈光音響	20,000
義賣品收入	854,620	節目演出	22,000
		場地雜費	46,167
總 收 入	3,648,620	總 支 出	505,817
總計淨利			3,142,803

## 感謝購買本會募款餐會之義賣品

義賣品名稱	購買人	售出價格	義賣品名稱	購買人	售出價格
交趾陶盤	蕭滄海	120,000	北海灣的晨曦	張政雄	100,000
清晨的玫瑰	伍崇賢	57,000	鄉村日記之一	高瑞錚	35,000
鄉村日記之二	伍崇賢	33,000	濱海日出	黃共宏	70,000
漁船入港	蕭滄海	125,000	奧麗薇絲 (32 件)	許守信	150,000
波斯	陳維民	12,000	一千三百度的白貓	蔡德揚	800
雕花檀香爐	張炳煌	5,500	柴燒藍小長頸瓶	施立誠	3,000
落灰小長頸瓶	蘇友辰	2,000	自然灰釉香爐	賴聖志	3,500
自然灰釉香爐	賴聖志	3,500	長腰灰釉花瓶	范光群	38,000
大甲土小花瓶	胡元輝	3,500	柴燒長頸瓶	蕭裕珍	70,000
柴燒長頸瓶	邱秀娥	55,000	黃金落灰圖騰甕	陳長	80,000
柴燒龍罐	施寄青	8,000	大甲東油缸	賴聖志	10,000
結晶釉小瓶	林佑勳	2,000	梨皮雙耳瓶	張林梅華	6,500
自然灰釉瓶	林美挪	6,000	公事包(咖啡色)	邱媽媽	12,000
公事包(黑色)	羅秉成	12,000	公事包(咖啡色)	羅秉成	15,000
律師會計師專用公事包(黑色)	顧立雄	15,000	律師會計師專用公事包(素色)	廖健男	12,000
凍石	林文富	2,000	凍石	薛欽峰	2,000
紫砂壺	徐正倫	3,000	駿馬圖之一	張李榮雄	12,000
林濁水文集	張世興	2,000			

義賣品拍賣總收入：1,090,300 元；義賣品成本支出：263,210 元

## 感謝捐贈本會募款餐會之義賣品

義賣品名稱	捐贈人	義賣品名稱	捐贈人
交趾陶盤	陳水扁市長	凍石四只、紫砂壺	廖學興律師

## 感謝購買本會募款餐會之餐券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張政雄	2,000	陳宏正	10,000	黃勝吉	4,000	郭大濱	6,000
許典雅	4,000	王國泰	2,000	洪顯三	2,000	黃國鐘	2,000
朱麗容	20,000	黃教範	6,000	林志剛	40,000	安可企業	4,000
黃榮村	10,000	張長義	10,000	李慶榮	2,000	美才建材	2,000
施秉慧	2,000	林復華	2,000	陳三兒	2,000	尚揚企業	2,000
謝仲瑜	2,000	王炯分	2,000	周村來	10,000	楊娟娟	2,000

蔡墩銘	10,000	林誠一	40,000	楊錦雲	2,000	楊金英鎧	2,000
王寶蒞	4,000	涂秀蕊	2,000	吳西源	2,000	久盛企業	2,000
林信和	2,000	陳秀卿	2,000	張玉希	10,000	廖婉君	4,000
洪銘徽	4,000	符玉章	2,000	李念祖	6,000	范曉玲	2,000
莊國明	2,000	陳傳岳	58,000	董柏夫	8,000	金仲公司	6,000
陳志雄	20,000	戴森雄	20,000	張嘉真	2,000	楊佳文	2,000
鍾文岳	2,000	鄒永禎	4,000	陳為祥	2,000	呂紹鴻	4,000
林首愈	2,000	程春益	2,000	謝淑芳	2,000	朱威任	2,000
何惠心	2,000	李怡欣	2,000	李克和	2,000	洪敦睦	2,000
張韶文	2,000	阮文聰	20,000	高進義	20,000	陳青華	2,000
林瑞棋	10,000	林麗卿	10,000	蕭天生	4,000	陳美彤	2,000
陳明良	2,000	徐宏昇	16,000	周秀琴	10,000	蔡順雄	8,000
施正行	10,000	林隨	2,000	王偉民	4,000	李慧穎	4,000
李惠民	2,000	許近勇	2,000	鄭榮方	2,000	邱倫璋	2,000
李勝雄	4,000	李信和	4,000	林世幸	6,000	劉翠英	4,000
姚文成	20,000	賴聖志	6,000	呂俊明	8,000	楊玉琴	4,000
杜心玲	2,000	張豐鈞	10,000	陳銀秀	4,000	薛欽峰	4,000
林華興	2,000	林吟洋	4,000	歐陽瑞琳	2,000	林夢雯	2,000
伍崇賢	2,000	王壽山	20,000	蔡國雍	6,000	賴玉梅	4,000
黃錦雄	4,000	林周玉秀	10,000	林良信	2,000	中菲航運	4,000
孫得雄	2,000	蔡燦汶	4,000	劉靜香	4,000	李薇薇	4,000
林玄信	20,000	李惇	10,000	何亮儀	4,000	謝佳伯	2,000
鄭佳玲	4,000	許郁	2,000	高志明	20,000	張澤平	8,000
吳宏城	10,000	何朝棟	4,000	江松鶴	2,000	王聖舜	4,000
呂榮海	2,000	李璧合	2,000	羅翠慧	2,000	陳美卿	4,000
文衍正	2,000	何兆龍	2,000	陳清秀	10,000	林昭元	2,000
林明珠	4,000	徐澄裕	4,000	王建智	4,000	林峻立	2,000
林坤賢	4,000	俞大衛	4,000	林昇格	2,000	陳佩琪	2,000
鍾開榮	2,000	李瑞斌	4,000	楊思莉	2,000	莊立群	2,000
陳世寬	20,000	吳宜財	2,000	林文富	4,000	林三加	2,000
黃三榮	16,000	張炳煌	40,000	張世興	2,000	劉豐州	2,000
黃旭田	2,000	張清溪	2,000	鄭嘉慧	2,000	蔡兆誠	10,000
無名氏	26,000	柴健華	2,000	胡世杰	2,000	沈美真	4,000
葉中興	2,000	吳鳳萍	2,000	詹文凱	10,000	金惟純	6,000
丁福度	2,000	唐沛澤	2,000	傅祖聲	22,000	尤美女	2,000
達迅	2,000	俞國定	4,000	周弘憲	2,000	張俊雄	2,000
薛瑞元	2,000	許遠東	10,000	劉初枝	2,000	呂香雪	2,000
黃祺梓	2,000	吳碧玲	2,000	王如玄	2,000	吳棟傑	2,000
蔡在惠	2,000	林政頤	2,000	楊雲燦	2,000	張啓仁	2,000
白正憲	2,000	王郁芬	2,000	周建文	2,000	莊錦輝	2,000
邱劉阿貞	2,000	蔡忠成	2,000	蔡宜容	2,000	馬有功	2,000
張沁杏	2,000	邱貞伶	2,000	鄭洋一	2,000	廖健男	2,000

林久恩	2,000	林欣田	2,000	林金溪	2,000	楊枝梅	2,000
李文中	2,000	李震華	2,000	吳嘉榮	2,000	楊俊雄	2,000
王偉凡	2,000	洪三財	2,000	邱瑞忠	2,000	林修峰	2,000
李立普	2,000	陳雅君	2,000	廖添財	2,000	鄭玉龍	2,000
盧誦堯	2,000	劉文裕	2,000	洪鴻銘	2,000	陳田	2,000
黃文彬	2,000	廖修楠	2,000	陳澄亮	2,000	謝銘洋	6,000
陳錦隆	10,000						

餐券總收入:1,144,000 元

## 感謝贊助本會 1998 年各項企劃案

企劃案項目	贊助人	贊助金額
司法改革學生後援會	媚登峰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雅清女士全額贊助)	500,000
辦公室一年租金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所長林志剛律師全額贊助)	420,000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路	無名氏	100,000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民強先生)	100,000
法官法立法推動系列活動	李家慶律師	60,000
	李念祖律師	60,000
	寰瀛法律事務所	100,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180,000

企劃案總收入:1,520,000 元

你在看我嗎？  
沒關係，你可以再靠近一點！

民間司改會上網了！

我們的網址是：<http://www.jrf.org.tw>  
歡迎各位網友上網以獲得最新司改會訊息，  
也歡迎您將您寶貴的意見提供給我們。謝謝！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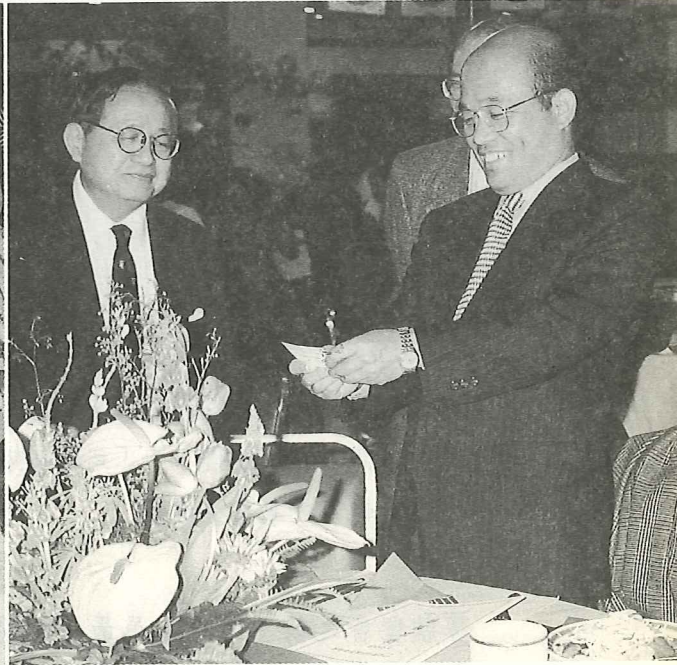
# 1998 募款餐會活動剪影

在忙亂的準備中，1998 年的募款餐會拉開了序幕。原本所有的焦急不安都被湧入的三百多名貴賓給衝得煙消雲散。現場有人稱讚我們把場地布置的美美的，也有人建議菜色應該可以更好……，這一切的意見都將成為我們在未來的準備。再一次感謝您的參與與支持，因為有您，才使得司法改革的薪火生生不息……

■ 入場時嘉賓如潮



■ 美美的義賣品是工作人員的心血結晶



■ 義賣場上介紹者口沫橫飛、觀賞者細細品鑑

■ 陳隆志教授與蘇貞昌縣長都是支持司法改革的重量級人物。

# 1998 募款餐會活動剪影

■ 陳水扁市長捐贈的交趾燒大龍盤以十萬元高價賣出，傳為「扁昌合作」的美談

■ 原住民的傳統表演為現場注入熱情與活力



■ 由象徵民間各界代表接下了「司法頭家」獎，鼓勵司法改革再接再厲

■ 在名主持人林美娜與名主播葉樹珊兩美的合作下，頒出「珍珠芭樂獎」，給因承諾全國司改會議召開跳票的李登輝總統

募款餐會之前，工作人員最大的惡夢就是：「會不會現場根本就沒有人來？」雖然大部分時間被忙亂佔據的我們無心想太多，不過，不安仍在心底隱隱騷動著。一直到當天應接不暇的人潮湧入時，我們才露出了放心的笑容。縱算所有的準備都有了代價，大家還是記得我們，記得民間司法改革的力量，這樣的肯定就是支持我們堅持一直走下去的動力！

# 本會大事記

(1997.12.01~1998.01.31)

## ■十二月會務

- 1.十二月二日上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王時思副執行長參加張俊雄委員之公聽會。
- 2.十二月二日淡水河電台由顧立雄律師主講「刑訴法修改(一)」。
- 3.十二月三日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4.十二月三日中午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 5.十二月四日上午王時思副執行長參加張俊雄委員針對大法官會議召開憲法辯論庭之「集會遊行法釋憲疑義」記者會。
- 6.十二月四日中午 12:00 召開秘書處會議。
- 7.十二月五日新黨電台由薛欽峰律師擔任主持人。
- 8.十二月六日申訴門診輪值律師由謝佳伯律師及黃英哲律師擔任。
- 9.十二月九日淡水河電台由薛欽峰律師主講「人權與司法」。
- 10.十二月十二日新黨電台由薛欽峰律師擔任主持人。
- 11.十二月十三日申訴門診輪值律師由陳美彤律師及李薇薇律師擔任。
- 12.十二月十六日晚上 6:30 召開申訴門診會議。
- 13.十二月十八日召開學生執委會會議。
- 14.十二月十九日新黨電台由陳美彤律師擔任主持人。
- 15.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於烏來迷你谷舉辦年度規劃會議。
- 16.十二月二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劉豐州律師主講「刑事訴訟法修改(二)」。
- 17.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午 12:00 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 18.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 12:00 秘書處會議新進員工黃雅玲小姐迎新。
- 19.十二月二十六日新黨電台由黃三榮律師擔任主持人。
- 20.十二月二十七日申訴門診輪值律師由張澤平律師及林振煌律師擔任。
- 21.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 12:00 召開媒體小組會議。
- 22.十二月三十日中午 12:00 召開刊物會議。
- 23.十二月三十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時思副執行長主講「募款餐會」。
- 24.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及顧立雄律師參加立法院舉辦的司法改革系列公聽會-法曹選拔、考訓、養成教育制度之研究。
- 25.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 12:00 召開秘書處會議。



### ■一月會務

- 26.一月三日申訴門診輪值律師由張炳煌律師擔任。
- 27.一月六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募款餐會&本會年度規劃」。
- 28.一月七日中午 12:00 召開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 29.一月九日上午 11:00 林永頌律師與蔡明憲立委針對伍澤元案赴監察院。
- 30.一月九日下午 2:00 於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1997 十大司法新聞記者會」。
- 31.一月十日淡水河電台由林永頌律師主講「民間司改會 1998 募款餐會」。
- 32.一月十日晚上 6:00 舉辦 1998 年募款餐會。
- 33.一月十二日下午 2:00 於律師公會舊會館召開「司法節 到了，司法改革在那裡？」。
- 34.一月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黃三榮律師主講「1997 年十大司法新聞」。
- 35.一月十四日中午 12:00 召開秘書處會議。
- 36.一月十四日晚上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接受民視專訪談楊文欣事件。
- 37.一月十五日上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接受東森電視專訪談「司法改革」。
- 38.一月十六日中午召開第一屆常務執行會議。
- 39.一月十七日申訴門診輪值律師由廖婉君律師及劉豐州律師擔任。
- 40.一月十七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台北律師公會主辦刑訴法修正後研討會。
- 41.一月十七日下午林永頌律師、林天財律師及黃旭田律師至南港高工向教師演講。
- 42.一月十八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接受真相新聞網之採訪，談「刑訴法修正後的問題」。
- 43.一月十九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上「大家來審判」節目，談「治平專案交保多人的問題」。
- 44.一月二十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講「賄選文化」。
- 45.一月二十二日晚上林永頌律師上 TVBS「長廷問青天」談他們評選的十大司法新聞。
- 46.一月二十三日民視記者採訪林永頌律師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47.一月二十三日 TVBS「新聞百分百」採訪林永頌律師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48.一月二十三日真相新聞網記者採訪林永頌律師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49.一月二十三日晚上林永頌律師上三立「漁夫時間」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50.一月二十三日晚上林永頌律師上「大家來審判」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51.一月二十三日晚上副執行長王時思上三立「八點大小聲」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52.一月二十三日晚林永頌律師上三立電視台談白案兇嫌之判決爭議。

## 來自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89.7 F.M.

歡迎熱情 CALL IN

##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預定三月正式成立

歡迎舊雨新知上網來逛逛！

## 民間司改會 BBS 站：

熱門司法新聞大公開

就要開鑼！

敬請期待！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款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幣 幣	戶名	新臺幣							
	金額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電話							
	寄款人	□□□□-□□□□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電話							
寄款人	□□□□-□□□□								
寄款人代號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 款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帳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幣 幣	戶名	新臺幣							
	金額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電話							
	寄款人	□□□□-□□□□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電話							
寄款人	□□□□-□□□□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您的付款方式：

####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1.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 248,000 束 (100 張) 290X110mm (80g/m<sup>2</sup> 紙) (原圖) 保管五年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爲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爲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爲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爲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敬請填妥後傳真或寄回本會，謝謝！)

###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 ■您的付款方式：(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 ▲同意捐款金額 (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 ▲入帳方式 (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 ▲付款方式 (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址條

新地址：

新電話：(O) \_\_\_\_\_ (H) \_\_\_\_\_

請傳真回：02-25075938 民間司改會 謝謝！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九九八年預定計畫

- 推動法官法立法。
- 推動行政救濟相關法令（行政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訴願法）立法完成。
- 成立法律扶助研修小組，預定後年推出執行計劃。
- 審查司法預算暨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文。
- 出版司法雜誌雙月刊八～十二期。
- 出版判決評鑑四案及司法改革藍圖。
- 建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專屬網站。
- 推廣法治教育：舉辦校園巡迴、社會人士、國高中教師等之法治講座
- 法庭觀察計劃：分別成立校園及一般民眾之法庭觀察工作隊。
- 法官評鑑計劃：建立專業法官評鑑辦法，推動法官評鑑制度化。
- 舉辦申訴門診：針對司法程序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補救或建言。
- 舉辦學生司法改革工作者營隊。